甘肃省工程勘察质量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工程勘察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我省工程勘察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维护我省工程勘察市场秩序和勘察行业的社会信誉，提高我省工程勘察行业质量，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二条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工程勘察从业人员，须遵守本《公约》；非会员单位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活动的工程勘察企业及其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在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标准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积极推进甘肃省工程勘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省工程勘察市场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

1.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程勘察企业自律**

第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程勘察工作，精心勘察、热情服务、不弄虚作假，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损害行业利益。

第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严格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勘察业务；应坚持技术服务工作内控制度，不将承揽的勘察业务违法转包，不得仅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接受挂靠的勘察业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也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代盖图签和印章。

第八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自觉执行国家、甘肃省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关于甘肃省工程勘察收费指导标准的相关规定，保障行业合法权益。勘察合同签订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民法典》，认真履行勘察合同，规范勘察合同管理，严禁签订“阴阳合同”。

第九条 自觉维护工程勘察招投标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工程勘察市场，避免出现恶意压价、弄虚作假、明升暗降、围标串标等危害行业发展的行为；拒绝以行贿等手段中标，不以任何方式诋毁、中伤行业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勘察业务。

第十条 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执行注册执业制度，不断提高勘察质量与水平。工程勘察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省规范和规定要求，杜绝不合格的勘察成果提交使用，保证工程勘察成果质量。

第十一条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勘察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置专业合理的项目勘察人员，不挂名虚设勘察人员，更换项目勘察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强化项目现场勘察技术和管理手段的先进性，不以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来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的监管，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主动反映勘察行业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促进勘察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不拖延、不应付或回避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对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检查发现勘察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坚决抵制损害勘察行业利益、有碍勘察行业健康发展的行为。

**第三章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自律**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在个人执业范围内从事勘察活动，规范执业，持证上岗；严格按工程勘察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技术服务；不损害勘察企业的声誉。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在勘察项目服务工程中，应当拒绝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向相关单位提供虚假勘察成果或技术意见；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拒绝签字。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当公正维护所有承接勘察项目相关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不窃、出卖和违规泄露勘察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个人资信、业绩和荣誉，不涂改、不倒卖、不出租、不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不使用虚假证件、虚假工作经历，骗取勘察企业聘用。

第十八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因调动变更，应与工程勘察企业办理变更交接手续，对于既有勘察项目所当任项目负责人等职务的，履行责任终身制等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隐瞒违法违规勘察工作的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